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銀漣

聯絡電話：(02)8590-6211 分機：621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22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1962241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公告及其附件影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5年8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55015328號函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定本）辦理。
- 二、本案尚請貴府廣為周知所轄住宿式服務機構及服務使用者，並督導機構協助符合資格之住民或家屬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民眾補助權益。
- 三、本方案自115年9月14日起開放民眾提出申請，請貴府配合辦理受理、審查及系統登載等作業，並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115年10月31日前申請案件1-8月補助之檢核、核算及經費核撥，115年9-12月補助則依計畫規定第二次檢核期程辦理。
- 四、考量本方案115年度公告期程及民眾申請權益，本年度9月30日前已入住機構之住民，因其入住事實發生於制度調整公告前，為避免新舊制度轉換期間產生權益落差，其補助

花府 115/09/10



天數得自實際入住日起算，如係114年12月31日前已入住並持續入住至115年者，則自115年1月1日起算；至115年10月1日起始入住機構之住民，及以後年度之入住天數，原則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

五、另已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所定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應依本方案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規定辦理；申請人不得放棄、撤回或變更前開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方式，改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請貴府併同加強宣導及審認。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